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5〕75号

关于注销贵州红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贵州红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向贵州监管局提交了《红都通航申请注销经营许可的请示》，经贵州监管局初审同意报我局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注销你公司的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经营许可证退回我局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

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: 关于报送《红都通航申请注销经营许可的请示》的报告



抄送: 贵州监管局, 管理局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